凤凰县慈善总会文件

凤慈发〔2020〕1号

凤凰县慈善总会

“关爱贫困孤儿助学”项目实施方案

2020年，我县开展的“关爱贫困孤儿助学 相约99公益日”活动共筹募善款1192995.66元，为使善款尽快发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湖南省慈善总会、州慈善总会和腾讯公益平台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范围

“关爱贫困孤儿助学”项目实施对象为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凤凰县户籍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项目资金应用于保障对象的生活、教育和医疗救助，不得超范围使用。

二、执行标准

（一）在湘西州慈爱园集中养育的孤儿；州民中“慈爱阳光班”、吉大师院“慈爱阳光幼师班”、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湖南建筑高级技工学校、湖南城建学院、长沙民政学院、长沙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广州公用事业高级技工学校等合作院校就读的孤儿由州慈善总会负责资助，福彩圆满助学和“朝阳助学”等已实施项目的将不再重复享受我县慈善总会生活和教育费救助。

（二）根据《关爱贫困孤儿助学 相约99公益日》捐赠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和州慈善总会的要求，捐赠资金用于全县孤儿和事实孤儿学费和生活费用。参照州慈善总会资助标准，结合我县生活水平和教育费用，现将每个阶段的资助如下：

凤凰县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龄前教育1500元/人/学期；小学阶段1000元/人/学期；初中阶段1500元/人/学期，高中阶段2000元/人/学期；中专、中职阶段3000元/人/学期；高职、大专阶段4000元/人/学期；本科及以上5000元/人/学期。

（三）孤儿医疗救助帮扶金：2000元/人/年。

（四）慈爱园教学辅助器材等设施设备：214996.09元/所。

三、补助发放流程

（一）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审核名单由村（社区）摸底上报，乡镇审批后报县慈善总会。散居资助对象由县慈善办按程序打卡发放给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监护人。

（二）集中供养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将资金统一拨付给供养机构，由供养机构代为领取并发放管理。

（三）县慈善办将严格按照助学范围和标准使用资金，确定后的资助对象名单在民政局门户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孤儿及事实孤儿关爱帮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严把标准范围,确保“关爱贫困孤儿助学 相约99公益日”项目资金发放到位、关爱到位、手续规范到位，让对象感受到党委政府和社会的关怀。

（二）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做到专款专用，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贪污、挪用、挤占。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要求摸准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校情况。严禁优亲厚友,严禁私自截留，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四）加大宣传力度。通手机报、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政策，采取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让资助政策家喻户晓，确保符合条件资助的对象能及时得到资助。

（五）项目从2020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按照州慈善总会要求，2021年5月1前启动执行，并于5月底前必需将善款发放到资助对象手中。

附：1、凤凰县孤儿及事实孤儿摸底表。

 2、凤凰县慈善总会“99公益日”资金使用测算表。

凤凰县慈善总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凤凰县慈善总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1

 关爱贫困孤儿助学项目 月落实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县市 | 时间 | 项目开展情况 | 备 注 |
|  |  |  | 项目开展情况填报示例：1、XX名孤儿在X月X日获得XX补助费XXX元。  |

附件2

 关爱贫困孤儿助学项目 季度落实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县市 | 时间 | 项目开展情况 | 备 注 |
|  |  |  |   |

附件3

关爱贫困孤儿助学项目季度财务披露

|  |
| --- |
| **一、善款支出明细表** |
|  | **支出一级** | **支出二级** | **支出三级** | **金额** |
|  | 管理费用 | 机构日常行政费用 |  |
|  | 向公募机构缴纳的费用 |  |
|  | 项目执行成本 | 运营人员成本 | 薪金及补贴 |  |
|  | 差旅费 |  |
|  | 交通费 |  |
|  | 餐费 |  |
|  | 其他 |  |
|  | 运营费用 | 宣传推广费用 |  |
|  |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 |  |
|  |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  |
|  | 其他 |  |
|  | 其他费用 | 无法拆分明细的项目执行成本 |  |
|  | 其他 |  |
|  | 项目直接支出 | 专业人员成本 | 薪金及补贴 |  |
|  | 差旅费 |  |
|  | 交通费 |  |
|  | 餐费 |  |
|  | 其他 |  |
|  | 款项捐赠 | 受助者收款（对私） | 受助者生活补贴 |  |
|  | 受助者医疗补贴 |  |
|  | 受助者其他补贴 |  |
|  | 合作机构收款（对公） | 通过合作机构收款的补贴 |  |
|  | 其他 |  |
|  | 物资捐赠 | 设备仪器类 |  |
|  | 生活日用类 |  |
|  | 食用类 |  |
|  | 其他 |  |
|  | 活动费用 | 其他 |  |
|  | 其他费用 |  |
|  |  |  | 总计： |

\*项目支出不适用按费用类型进行披露，可根据实际实现方式或受益情况，如按受助对象/活动等其他维度，提供项目支出明细汇总及辅助性支持文件。

**二、票据呈现（如有）**

1、XXX票据 XX元

(附票据）

2、XXX票据 XX元

(附票据）

3、XXX票据 XX元

(附票据）